



平潭石牌洋景区一怪石坍塌

部门表示,后期会强化管理,探索岩石保护的方法

■海都记者
梁展豪 吴雪薇 文/图

平潭素以“海蚀地貌甲天下”享誉海内外,这里的奇岩怪石被世人叹为奇观。日前,有市民向海都热线968880报料称,平潭石牌洋景区标志性怪石“海坛大佛”(也称弥勒岩)的岩石已倒塌,原先上部的“头部形态”和中部的“秃肚形态”都已不在。26日上午,记者来到石牌洋景区进行了解。



▲坍塌后,“海坛大佛”造型不复存在

◀“海坛大佛”旧照 (陈菊生/摄)

现场:岩石造型已消失,坍塌前布满杂草

海都记者来到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苏平片区看澳村的石牌洋景区,并找到了已经坍塌的岩石。与怪石2023年11月的照片相比可以看出,从北面海滩上看,坍塌前的整个山峰像一尊大佛,面朝北盘膝而坐,袒胸凸肚,两臂自然下垂。大佛底部有米黄色宽大岩脉,成为佛座。而现在“大佛”的造型已消

失,原来的“秃肚形态”也不再显现。此外,一侧底部的米黄色岩脉也出现了部分坍塌。

“应该是因为那段时间暴雨导致岩石崩坏。”石牌洋景区的工作人员表示,底部米黄色岩脉是在6月份坍塌的,坍塌发生后,曾向上级管理公司汇报,暂未采取加固措施。到了9月底,“大佛”主体部分也发生了

坍塌。

据了解,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联合平潭县政府普查后编写、出版的《福建平潭旅游资源开发研究文集》中《平潭旅游资源一览》,对于此处景点的记载为“弥勒佛坐像”:“象形的坐像面朝正北,高12米,肩宽12.1米,脖径4.5米,脖高5.3米,袒胸凸肚,两手自然下垂,实

系花岗岩高度风化产物。”

记者对比多张“海坛大佛”的照片发现,岩石周边曾布满杂草。平潭奇石怪石保护协会发起人魏宝告诉记者,2023年协会在进行平潭奇奇怪石大规模普查时,曾向石牌洋景区方提出修剪清理,但景区方以尊重景观自然发展,及草木的自然生长有助保持水土为由,主张维持原状。

部门: 坍塌系自然脱落,会加强管护

针对此事,记者也来到了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旅集团和旅游与文化体育局。现场,平潭综合实验区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说,岩石是9月24日出现大面积脱落的。长期以来,景区都有定期对岩石进行巡逻。因考虑到杂草根系深,或有防风固沙的作用,所以未做清除。对于前期出现部分岩石脱落的情况,景区工作人员对周边区域进行封闭管控,并对接修缮单位进行修复论证,但由于顾虑加固的涂料对整体自然景观的美感有影响,且岩石已脱落修复难度大,所以暂时未能解决岩石风化脱落的问题。

上述负责人还说,目前,公司已经在积极找寻相关的专业团队,对“海坛大

佛”的坍塌原因进行分析。后期也会强化管理,探索岩石保护的方式方法。

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24日得知情况后,立即安排人员会同片区、村委会、执法人员、景区公司一同前往现场核查。“大佛”的岩石位于景村交界处,码头监控无法拍摄到该位置,岩石是高度风化的花岗岩,从现场断面痕迹,结合近半年频繁的台风暴雨天气,初步研判是自然风化脱落导致。同时,也要求景区公司要加强区域内的日常巡查管理,保护好珍贵的风貌地质资源;将根据上级部署安排会同属地资源生态和执法部门,依托专业技术力量提升区域内奇岩怪石的专业化、系统化管理维护水平。

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 父母可撤销房屋赠与吗?

■海都记者
林雅璇
通讯员
李榕 张卓怡

近年来,养老问题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焦点,很多老人担心老得不到照顾,故而以子女赡养自己为条件,将房产赠与子女。子女未尽到赡养义务,父母能否收回赠与房产?11月26日,记者从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获悉,近日,法院审结了一起撤销房产赠与合同纠纷,认为受赠人未履行对赠与人的赡养义务,故判决撤销房产赠与行为。

案件经过

老人将房产赠与儿子,生病后儿子只转过一次钱

陈老先生夫妇育有多个孩子,基于对儿子小陈履行养老送终基本赡养义务的信任,2013年7月,陈老先生夫妇将福州市鼓楼区某房产赠与其名下。2021年1月,陈老先生因肾衰竭入院治疗,

需进行长期血液透析。2021年6月,小陈向父母转账一笔款项后,未再支付任何费用。2022年6月,陈老先生确诊为末期肾衰竭,每周需接受多次血液透析。

现陈老先生夫妇因高

龄和疾病导致经济存在困难,而小陈转账的钱早已全部用于医疗费开销,故陈老先生夫妇认为小陈未履行扶养义务,诉至鼓楼法院,要求撤销福州市鼓楼区某房产的赠与。

法院审理

未履行对赠与人的赡养义务,判决撤销房产赠与行为

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,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小陈是否对陈老先生夫妇尽到了赡养义务。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,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,对经济困难并患病的老年人,应当提供医疗费用。已是耄耋之年的陈老先生夫妇身患疾病,生活不能自理,需要持续、大额的开

支,而小陈自2021年向陈老先生夫妇转账一笔款项后,截至开庭前未再向陈老先生夫妇转账。小陈转账的钱已全部用于医疗费及生活开销,故目前陈老先生夫妇看病治疗吃药所需的医疗费及各项生活费,小陈客观上未能支付。

本案中陈老先生夫妇因治疗需要花费大量钱财,而小陈已无偿接受陈老先

生夫妇赠与的案涉房产却无法足额支付陈老先生夫妇的医疗费,且陈老先生夫妇居住在国内,而小陈现常住国外,在开庭前多年未回国探望照顾两位老人,亦无法尽到生活上照料。综合考虑本案诸多因素,鼓楼法院认为小陈未履行对赠与人的赡养义务,故判决撤销福州市鼓楼区某房产的赠与行为。

上3节课后欲退费 学费仅能退一半?

市民质疑违约金过高;机构称,愿意协商新方案

■海都记者
郭思琪

11月26日,福州市民罗女士(化名)拨打海都热线968880报料称,10月初,她在福州台江苏宁广场的海伦音乐中心(以下简称“海伦音乐”)花4000元给4岁的女儿欣欣购买了30个课时上钢琴课。仅3个课时后,因不满老师教学理念、无法协调上课时间等,罗女士希望退费。对方却表示,按合同规定的“已上过全期三分之一以内课程者,可退换已付费用的二分之一”。“违约金竟要全部的50%?”罗女士认为,她女儿的课程仅用了10%,学费却只能退一半,违约金过高。海伦音乐负责人林先生表示,近日将与罗女士协商此事。

市民:

课程仅用10%,学费却只能退一半

罗女士回忆称,一开始,欣欣在海伦音乐附近的一家机构上英语课,两门课来回跑耽误时间,但工作人员说可以在英语课后上钢琴课。因此,她花4000元买了30节小课包并签约。

然而,3节课后,罗女士发

现没有办法按约定的时间上课,而且还要根据其他家长的时间往后推迟上课时间。此外,老师的教育理念也与她的不符。因此,她希望退课退费。

罗女士说,事后她才才发现,按合同规定,已上过

全期三分之一以内课程者,可退换已付费用的二分之一。罗女士认为违约金一般不会达到50%,而她女儿仅上了三节课,学费却只能退一半,50%的违约金过高,便向12345反映此事。

律师:

违约金若超过损失30%,一般认定为过高

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李洋律师指出,关于退费条款,在合同第九条有明确约定,既然罗女士签订了合同,那么就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“半价退费的实质是收取了部分违约金,《民法

典》明确规定,违约金不得过分高于损失。”李律师说,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,一般认定为违约金过高。

李律师提出,罗女士可以请海伦音乐帮忙将剩余课程转售,或请有关部

门居中调解。

26日,该门店负责人林先生表示,针对罗女士的诉求,他们将罗女士协商折中方案,包括协助寻找学员接手课程、提供更换老师并免费体验的机会等。